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記 錄：黃淑惠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平和段土地再利用 BOT (文教設施)可行性評估案」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報告單位：總務處)

裁示：知悉。

- 二、宣讀及確認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

- 一、編號 2 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縮小建造規模後，自籌經費調整為 3 億 8500 萬元，擬重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乙案，非「追加預算」，請總務處修正管制表辦理情形欄位之說明文字。
- 二、編號 3 有關簡易教室使用執照取得情形，請總務處於管制表辦理情形欄位完整說明。民生校區簡易教室既具有使用執照可長期使用，請總務處以長期使用的角度，就其外觀進行永續規劃改善。本項繼續列管。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大學城」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書結論與建議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

簡稱校發會)及103年12月29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發會決議辦理。

二、查校長於治校理念「發展總藍圖」提出：未來校園與校區之規劃，應用大學城的概念，以進行整體的規劃。本室爰提出大學城規劃構想，案經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發會決議：「委請人文學院魏炎順院長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李麗日主任共同研議規劃，以半年期程規劃本案及相關經費概算。」嗣後，大學城規劃研究計畫書復於103年12月29日103學年度第5次校發會通過，旋即著手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並於104年7月20日完成「大學城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書」。

三、茲就本案可行性評估研究之結論與建議臚列如下，提請討論。

(一) 結論

1. 大學城定義彈性，範圍無須刻意界定，可依方案實際推動特色進行調整。
2. 「社區營造」為本校大學城規劃可依據參考的模式。
3. 本校鄰近社區資源豐富，大學城規劃有發揮空間。
4. 校內單位與社區關係無大學城之名，但已具備部分大學城之實。
5. 校內師生與社區居民關係淡薄，多數居民對大學城概念陌生，雖樂觀其成但仍有疑慮。
6. 相關影響因素多元(財源、意願、認知、目的...)，整合不易。

(二) 建議

1. 若政策確定，應有需長時間、整體性、持續性推動的認知。
2. 應先透過政策宣示與內部行銷，取得共識，全校參與。
3. 以校長為首，成立校級推動單位，統籌規劃。
4. 整合校內現有活動(政策、法規)，透過整體包裝行銷，以期近效。
5. 鼓勵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個人，以大學城為主題，提出方案，各自進行，但統一由推動單位運作整合，長期深耕。
6. 建立溝通平台與管道，順暢訊息。

四、檢附本案研究報告書(附件1，電子檔)乙份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業內大學」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書結論乙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及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決議辦理。
- 二、查校長治校理念為「創新經營、邁向卓越、永續發展」，並擬致力於發展校院系所與產業間之連結，創建師生參與企業經營之創新機制與伙伴關係。為達成上述學校發展目標、提供本校學生可至企業實習之機會，及企業得以選擇本校優秀人才之機會，創造產學雙贏，本室爰提出業內大學規劃構想，案經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決議：「委請管理學院黃位政院長、丘學務長周剛教授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家宗助理教授共同研議規劃，以半年期程規劃本案及相關經費概算，敬請二個月內提出計畫。」嗣後，業內大學規劃研究計畫書復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發會通過，旋即著手進行可行性評估研究，並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業內大學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
- 三、經查本案可行性評估研究之結論臚列如下，提請討論。
 - (一)「業內大學」概念強調人才培育仍應由學校主導。
 - (二)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模式重視國際合作與創新基金。
 - (三)產學合作應採短中長期規劃，並因應合作企業特性調整。
- 四、檢附本案研究報告書（附件 2，電子檔）乙份供參。

決 議：

- 一、可增加其他產官學合作對象如喬山科技公司，及發展創新模式。
- 二、業內大學之推動不限於管理學院，理學院已推動部分也可融入。
- 三、報告書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一：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如附件 3)業經 104 年 9 月 21 臺灣語文學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 三、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四、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評鑑成績	法規要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教務處註冊組： 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
學生員額	法規要件： 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另依公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 12 名。	教務處註冊組： 1.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研究所)計有 22 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303 名。 2.依教育部特殊項目申請計畫書表格，「招生名額來源」欄位應明確填寫，惟申請單位未提出明確招生名額來源，請補正。
師資結構	法規要件：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內容： 現有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擬聘專任教師 2 員。	人事室： 現任專任師資 7 名，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及助理教授 2 名，另台語系若通過碩士班申請，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決議，得增置 2 名教師。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空間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17-18 頁空間規劃表。	總務處： 1.有關空間規劃部分，由現有系所空間自行調整，予以尊重。 2.檢附臺灣語文學系平面配置圖供參。 教務處課務組： 1.本校英才樓於 104 學年度落成啟用，部分系所之辦公及教學空間將移至該棟，其所遺之校本部空間已歷經數次教學研究空間審查委員會討論，並已大致完成英才校區及民生校區空間之配置，先予敘明。 2.承上，因校務發展蓬勃，縱英才樓各空間將陸續啟用，但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仍反應空間不足，幾經空間委員會之協調及折衝，已影響全校普通教室數量甚鉅。故有關新增設碩士班乙案，建請考量空間窘迫之現況，以各系現有之空間進行微調為原則。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如計畫書第 16 至 17 頁。	圖書館： 臺灣語文學系第 16-17 頁圖書館館藏現況經查核無誤。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12 至 16 頁。	教務處課務組： 該碩士班畢業學分暫訂為 32 學分，扣除必修 12 學分剩選修 20 學分，然，選修皆為 3 學分之課程，選 6 門或 7 門皆無法符合 20 學分之規範，為俾利學生修習，建議調整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另有關「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3 學分為必修課，如為指導研究所如何撰寫論文者，建議課程名稱調整為「獨立研究」，與本校其他研究所一致。

決 議：

- 一、原則同意增設，計畫書請再檢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生員額於招生初期調整為 8 名。

臨時提案二：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校英語學系曾於 103 年度申請於 105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經教育

部審查結果為緩議，檢附教育部初審意見（附件 4-1）、本校補正資料（附件 4-2）及教育部複審結果及意見表（附件 4-3）供參。

二、本案為第 2 次申請，英語學系增設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 4-4）業經 104 年 9 月 7 日英語學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年 9 月 24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增設碩士班，應符合教育部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等規定。

四、復依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就計畫書內有關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空間規畫等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由教務處彙整後送校發會審議。

五、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如下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評鑑成績	法規要件：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法規要件：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教務處註冊組： 已設立學系達 3 年以上。
學生員額	法規要件： 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以 15 名為限。另依公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規定，新設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由既有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計畫內容： 擬招生名額 10 名。	教務處註冊組： 1.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研究所）計有 22 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303 名。 2.依教育部特殊項目申請計畫書表格，「招生名額來源」欄位應明確填寫，惟申請單位未提出明確招生名額來源，請補正。
師資結構	法規要件：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計畫內容： 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4 員。	人事室： 現任專任師資 9 名，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4 人及助理教授 4 名。
空間	計畫內容： 空間規劃如計畫書 13-14 頁空間規劃表。	總務處： 有關空間規劃部分，由現有系所空間自行調整，予以尊重。 教務處課務組： 1.本校英才樓於 104 學年度落成啟用，

項目	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書內容)	現況
		<p>部分系所之辦公及教學空間將移至該棟，其所遺之校本部空間已歷經數次教學研究空間審查委員會討論，並已大致完成英才校區及民生校區空間之配置，先予敘明。</p> <p>2.承上，因校務發展蓬勃，縱英才樓各空間將陸續啟用，但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仍反應空間不足，幾經空間委員會之協調及折衝，已影響全校普通教室數量甚鉅。故有關新增設碩士班乙案，建請考量空間窘迫之現況，以各系現有之空間進行微調為原則。</p>
圖儀設備	計畫內容： 如計畫書第 12 至 13 頁。	<p>圖書館採編組： 英語學系第 12 頁圖書及視聽資料之統計數字查核無誤。</p> <p>圖書館參考服務組： 1.英語學系第 12 頁，期刊館藏部分：至今年 8 月底中文期刊為 547 種、西文 175 種、日文 30 種，另中文電子期刊 8317 種、西文電子期刊 17283 種。 2.文學及語言教學類相關期刊清單已提供英語學系參考，適用期刊由英語學系認定。</p>
課程規劃	計畫內容： 課程規劃如計畫書第 9 至 12 頁。	<p>教務處課務組： 該碩士班畢業學分暫訂為 32 學分，其中內含「畢業論文」4 學分，但在課程規劃中並未呈現；另因課程當中已有「獨立研究」2 學分必修之課程，建議可刪除「畢業論文」4 學分。</p>

決議：

- 一、原則同意增設，計畫書請再檢視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生員額於招生初期先調整為 8 名。

臨時提案三：為配合「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擬拆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風雨操場新建工程」係於排球場興建遮雨頂蓋，以供本校教師及學生良好舒適的教學和運動場地，且工程業經規劃設計單位（楊博翔建築師事務所）依本校需求規劃設計完成，提報臺中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審查時，因工程規劃之遮雨頂蓋與民生路教職員眷舍防火

間隔不足 6 公尺，造成建築執照審查不通過，爰此，規劃設計單位建議拆除民生路教職員宿舍一幢 2 戶，以利建築執照審查(附件 5-1)。

二、民生路教職員眷舍區業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暫時不考慮拆除，保留其文化特色」在案(附件 5-2)，依上述說明保留眷舍將與排球場興建遮雨頂蓋工程產生建築法規之衝突，故將本案再次提報會議審議。

三、綜上，本處建議拆除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方案如下：

(一) 方案一：拆除排球場之臨幢一幢 2 戶，即有防火間隔達 6 公尺以上，剩下二幢 4 戶，再行招商出租。

(二) 方案二：拆除民生路眷舍前排三幢 6 戶，其拆除後將另案規劃作為籃球與排球場地使用，將可增加學生運動與體育教學空間。

決 議：採方案一辦理，其餘眷舍區請加強活化運用。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